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并继续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2014年10月20日，华菱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5）》。2014年12月24日，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

近日，本公司接到华菱集团通知，华菱集团与招商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华菱集团已清偿所欠华泰证券融资款项本息，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股份已从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划回普通账户。华菱集团与财富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尚未到期，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股份仍在质押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

同时，华菱集团继续与招商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9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其中，

300,000,000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8日；其余293,000,000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2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冻结不能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6,560,8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1%，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累计质押（包括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0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